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

(五)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锋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7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监事会保证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8月24日